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72/1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现况以及该决议执行情况。本报告即按此要求提交。

秘书长在 2019 年 3 月 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邀请各国政府发送有关第 [72/18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资料。已收到阿根廷、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意大利、黎巴嫩、瑞士和乌克兰政府的答复。本报告对这些答复作了概括和汇总。

本报告还介绍了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人权高专办、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开展的活动。

* [A/74/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72/1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现况以及该决议执行情况。本报告即按此要求提交。上一份报告载于 A/72/280 号文件。
2. 2019 年 3 月 1 日，秘书长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发送与该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¹

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情况

3.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已有 98 个国家签署、6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22 个国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受该国管辖、声称是该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之受害人本人或其代理提出的来文(第三十一条)；23 个国家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个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的来文(第三十二条)。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最新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三. 报告现况

4.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已有 37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了报告，2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提交了补充资料。
5. 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8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已审议 31 份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缔约国报告，并审议 1 份根据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作为补充资料提交的缔约国报告。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致函提醒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鼓励它们即刻提交。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有 17 个缔约国逾期未交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对报告逾期五年以上未交的缔约国启动审查。

四. 各国提交的资料

7. 各国就第 72/183 号决议执行情况所提交资料的摘要如下。

阿根廷

8. 阿根廷报告了检察署在调查强迫失踪犯罪以及起诉和处罚责任者方面所作的努力。根据第 26.298 号法案，强迫失踪是国内法中的联邦罪行。会继续积极调查强迫失踪的受害者没有找到或者其身份没有查明的案件。

¹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共收到阿根廷、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意大利、黎巴嫩、瑞士、乌克兰、联合国驻马达加斯加国家工作队、恢复加泰罗尼亚历史记忆协会、欧洲-地中海反强迫失踪联盟、“被偷走的孩子也是我的孩子”协会、穷迫未受惩罚者国际组织和塞浦路斯即刻揭开真相组织提交的材料。本报告对这些答复作了概括和汇总。

哥斯达黎加

9. 哥斯达黎加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批准了《公约》，但尚未决定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接受和审议来文。哥斯达黎加目前正处于其报告编写的最后阶段，预计在 2019 年提交。

10. 哥斯达黎加认为，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监测和执行委员会是一个合适的论坛来履行其在《公约》规定下的各项义务，其协调工作由外交部负责。2017 年，该委员会与联合国驻哥斯达黎加国家工作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道，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公约》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培训讲习班，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出席。讲习班讨论了向条约机构报告的问题，以及有必要使国家立法与《公约》条款协调一致的问题。此外，在机构间委员会内部成立了一个执行《公约》的工作组，由不同机构组成，如外交部、司法与和平部、总检察长办公室等。

11. 关于适用《公约》条款的良好做法，哥斯达黎加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正在处理推动和平与裁军、解决强迫失踪等各类问题。该委员会还努力使国内法与《公约》关于强迫失踪的定义相一致，以期打击该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同时努力确保遵守《公约》的其他条款。该委员会与哥斯达黎加红十字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一道，在其拟开展的培训活动中纳入《公约》的部分内容，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

萨尔瓦多

12. 萨尔瓦多尚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其立法会议正在研究共和国总统关于批准该公约的倡议。

13. 2015 年 11 月，萨尔瓦多立法会议外交事务、中美洲一体化和海外萨尔瓦多人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这一国际公约和《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的会议，以便政府官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更好地了解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

14. 萨尔瓦多报告了在调查强迫失踪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成立了寻找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失踪儿童国家委员会和寻找萨尔瓦多武装冲突中失踪成年人国家委员会。萨尔瓦多表示，两个委员会都得到了必要的人力及财力资源，以开展调查，寻找、联系失踪人员，在适当情况下让他们与血亲团聚，并且为遭遇强迫失踪的家庭提供心理援助。

洪都拉斯

15. 洪都拉斯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批准了《公约》。洪都拉斯报告说，该国致力于防止强迫失踪的发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受害者获得正义和赔偿的权利。洪都拉斯自 2005 年起也是《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的缔约国。洪都拉斯于 2016 年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委员会 2018 年审议了该报告。

16. 2012 年，对《刑法典》进行了修订，法典第十一编第四章中新增 333-A 条款，纳入强迫失踪罪。此次修订力求使国内立法与《公约》相一致。犯有强迫失踪罪的人会面临 15 至 20 年的监禁。

17. 洪都拉斯通过 2002 年 5 月 30 日第 236-2002 号法令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强迫失踪罪作为危害人类罪纳入国内立法。

18. 此外，洪都拉斯还制定了其他措施，加强其防止强迫失踪的法律框架，例如成立了禁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国家预防委员会。

19. 为遵守《公约》规定义务，从而预防和打击强迫失踪，洪都拉斯采取了一些良好做法，比如成立了人权问题特别应对小组，负责协调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交报告；2016 年，洪都拉斯获得了巴拉圭提供的技术合作，得以在 2017 年建立洪都拉斯建议监测系统，用该机制来贯彻全球和美洲保护人权制度所提的建议。人权高专办为实施该监测系统提供了技术支持，并为国家官员举办了人权讲习班。

20. 洪都拉斯成立了失踪移民理事会，该理事会由红十字委员会协调，成员包括几个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建立了一个国家法医数据库，还编制了收集失踪移民数据的表格。2018 年 10 月，在红十字委员会的支持下，安全部组织了一次防范和调查强迫失踪问题讲习班。

意大利

21. 意大利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批准了《公约》。该国报告说，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载于 1948 年《宪法》，是意大利内外政策的重要支柱。

22. 意大利法律制度不允许任意限制基本自由。意大利的宪法制度规定了程序保障，包括辩护权以及三级上诉制度。

23. 意大利政府继续坚定地致力于确保人的尊严和个人基本权利得到保护，以及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致力于打击任何侵犯和(或)任意剥夺人身自由、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情况或待遇。

24. 尽管强迫失踪不是意大利《刑法典》中独立列出的一项罪行，但第六百零五条以及刑法所列其他犯罪行为已经全面涵盖了这一罪行。

25. 意大利致力于培训其官方机构，以确保所有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得到充分的人权培训。

26. 意大利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在 2016 年 3 月建立了国家防范机制，该机制具有独立完备的授权。

27.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已经规划了后续活动，包括将委员会关于意大利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提交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翻译成意大利语。

黎巴嫩

28. 黎巴嫩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公约》，并报告于当年向议会提交法案，采取步骤批准该公约。

29. 2018 年，外交部在部长会议发表讲话，要求议会审查与批准《公约》有关的法案草案，但请求未得到答复。黎巴嫩宣布，批准是按照其自然的宪法程序进行的，这一进程的下一阶段是由黎巴嫩议会通过该法案。

30. 鉴于《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具有任择性质，且黎巴嫩经历了一场内战，导致了许多失踪案件；黎巴嫩认为，接受委员会权限的时机还不成熟。

瑞士

31. 瑞士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批准了《公约》。瑞士还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受该国管辖、声称是瑞士违反《公约》规定之受害人本人或其代理提出的来文。

32. 2018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已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了报告，并将于不久的将来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

33. 为执行《公约》，瑞士采取的措施是建立一个国家网络系统，来定位失踪者和被剥夺自由的潜在强迫失踪受害者。该缔约国指出，在瑞士没有发生《公约》所界定的强迫失踪案件。

乌克兰

34. 2015 年 6 月 17 日，乌克兰最高议会通过了关于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525-VIII 号法律。乌克兰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加入《公约》，《公约》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乌克兰还发表声明，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

35. 为了寻找因武装冲突而失踪的人员，第 525-VIII 号法律规定设立特殊情况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负责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该法律规定了委员会作为乌克兰部长内阁常设咨询机构的主要权力和任务。

36. 设立上述委员会是为了协调各国家机构的活动，这些机构负责保存记录和(或)寻找失踪人员，包括在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联合部队行动区内失踪人员，以及因武装冲突、军事行动、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造成大规模生命损失事件而失踪的人员。

37. 关于失踪人员法律地位的法律在《乌克兰刑法》中补充纳入了关于“强迫失踪”的第 1461 条，规定了个人对强迫失踪的刑事责任。

38. 《乌克兰行政罪行法典》、《民法典》以及关于乌克兰国家警察、乌克兰安全局、乌克兰国民警卫队、行动搜查活动和强制性国家养恤金保险的各项法律中都作了相应的修改。

39. 乌克兰国家监狱局下属机关和机构与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合作。

五.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40. 自 2007 年以来,联合国在纽约举办的所有与条约有关的活动都着重强调《公约》,目的是推动各国对加入或批准和实施《公约》。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纽约组织了关于通过多边条约框架促进人权的条约活动,《公约》也是该条约活动的一部分。
4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9 年 4 月访问墨西哥期间,与当局、非政府组织、强迫失踪受害者亲属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了与《公约》和强迫失踪有关的问题。人权高专特别鼓励墨西哥接受委员会的访问,并通过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的权限来促进国际司法公正。
42. 2019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与墨西哥外交部签署了一项协议,人权高专办在协议中承诺支持新成立的阿尤兹纳帕案真相和诉诸司法委员会,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寻求真相,确保为 2014 年 43 名失踪学生伸张正义。
43. 人权高专办多个外地机构继续积极参与支持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努力解决强迫失踪问题。在泰国,人权高专办南亚区域办事处倡导通过了反酷刑和失踪法案。在冈比亚,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建言当局批准国际人权公约。2018 年 9 月 28 日,冈比亚除其他文书外,正式批准了《公约》。
44. 人权高专办墨西哥办事处向负责搜寻失踪人员和调查强迫失踪的当局提供了支持,帮助其根据《公约》和国际人权法履行职责。办事处还开展了几项活动,旨在提高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强迫失踪受害者运用人权机制的意识,增强它们这方面的能力。人权高专办墨西哥办事处为推动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开展了工作。
45. 人权高专办洪都拉斯办事处与红十字委员会一道,支持洪都拉斯外交部和民间组织处理移民强迫失踪问题。
46. 2017 年底,人权高专办驻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巴拿马的外地机构开展了一次评估团,以便更好地了解来自或途经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的移民所面临的挑战和人权保护方面的差距。考察团的调查结果有助于制定次区域和国家战略,以解决失踪者亲属诉诸司法和记录侵犯移民人权案件的问题。2018 年,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与人权高专办驻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的外地机构协调努力,促成了失踪和已故移民亲属组织与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政府之间的对话,各国政府在对话时表示打算继续与失踪和已故移民的亲属进行密切对话,并改进寻找失踪移民的规程、与亲属组织的协调、调查和赔偿工作。
47. 在尼泊尔,人权高专办于 2018 年 5 月组织了一次讲习班,支持拟订 2014 年《失踪人员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的修正草案。

48. 人权高专办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都提供了支持。特别关乎紧要的是，为后者处理和跟进数百项防止强迫失踪的紧急行动请求提供了支持。

49. 人权高专办多个外地机构积极参与支持国家一级行为体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接触。2019年，南美洲区域办事处支持智利和秘鲁编写《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报告，2019年4月委员会第16届会议期间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审查。2018年11月，人权高专办墨西哥办事处积极支持审议墨西哥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提供的后续补充资料，为此开展了若干活动，进一步提高墨西哥国家行为体与委员会互动协作的能力。人权高专办洪都拉斯办事处为传播和执行委员会2018年就洪都拉斯提交的报告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作出了贡献。

六.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活动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采取了若干步骤，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并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及其他相关机制和利益攸关方保持对话。委员会活动的详细汇编见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最新年度报告(A/73/56和A/74/56)。

51. 委员会主席在所有公开声明中，继续推动各国批准《公约》，并强调指出，各国在批准之后，应执行《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框架。她还继续邀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

52. 在2017和2018年8月30日“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之际，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布了一份联合新闻稿，敦促所有会员国批准《公约》，²重申继续支持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亲属，并鼓励世界各国立即采取行动，对强迫失踪罪行进行调查，并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加快搜寻遭受强迫失踪人员。³

53. 委员会在2018年11月13日和2019年4月15日举行的公开会议上会见了成员国，并邀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委员会还鼓励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公约》，并鼓励所有国家承认委员会具有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此外，主席还向各国通报了委员会的最新工作情况。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批准《公约》，并推动人权高专2017年发起的在未来5年内使批准《公约》的国家数目翻一番的运动。

²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005&LangID=E>。

³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483&LangID=E>。

七.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55. 2018 年 11 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通过视频会议与委员会举行了会晤，相互介绍各自机构开展的活动，包括工作组关于有效调查强迫失踪问题的标准和公开政策的研究。

56. 2018 年 9 月，工作组在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公约》，并承认委员会分别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规定受理个人来文与国家间来文的权限(见 A/HRC/39/46, 第 152 段)。工作组利用国家访问和与各国代表举行双边会议等一切机会促进各国批准《公约》。

57. 2018 年 9 月 10 日，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关于有效调查强迫失踪问题的标准和公共政策的专题报告编写情况。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讨论了调查和搜寻失踪人员之间的联系。

58. 2018 年 10 月，工作组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发言，呼吁所有会员国加紧努力寻找失踪人员，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八. 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59. 一些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现已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上做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为《公约》生效作准备，并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60. 联合国驻马达加斯加国家工作队表示，自 2015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每年为议会两院举办特别宣传会议。这些会议让议会议员和参议员愈发认识到他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对批准《公约》进行了宣传。人权高专办为议员编写了一本人权手册，并分发了所有 151 名议会议员和 63 名参议员。此外，人权高专办每周还与司法部人权司举行会议，会上讨论包括《公约》在内的其余人权文书的批准进程，并由国家工作队向政府提供支持。

61.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马达加斯加司法部长每月举行高级别双边会议，以加强对《公约》的宣传，提高人们对批准包括《公约》在内的人权文书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马达加斯加总理共同担任战略对话小组主席，这是政府与技术和金融伙伴之间的一个高级别对话平台。驻地协调员利用该论坛推动批准包括《公约》在内的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九.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62. 恢复加泰罗尼亚历史记忆协会指出，该协会是一个致力于寻找西班牙内战和佛朗哥统治时期失踪人员的组织。该协会还和拥有基因鉴定计划的加泰罗尼亚自治共同体政府进行合作，该计划旨在创建一个失踪人员亲属基因档案数据库和一

个从西班牙内战和佛朗哥统治时期失踪人员遗骸中提取的基因档案数据库，然后比较两个数据库中的信息以进行身份识别。

63. 总部位于法国的欧洲-地中海反强迫失踪联盟指出，该联盟是禁止强迫失踪国际联盟的创始成员之一，后者有 26 个成员，成立于 2007 年，目前在欧洲-地中海区域的 12 个国家开展活动。为了增加《公约》缔约国的数量，该联盟请求与欧洲-地中海区域的一些当局举行会议，就《公约》进行讨论并促进批准《公约》。自 2008 年以来，该联盟还跟所有成员协会一起组织了区域会议，所有这些成员都主张区域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批准《公约》。在欧洲-地中海联盟第四次会议期间，与会者编制了一份关于《公约》的执行、进展和挑战的分析报告。该联盟正在努力地支持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提高他们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国家义务的认识，让他们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发声。

64. “被偷走的孩子也是我的孩子”协会专门调查 1940 年代至 1990 年代西班牙绑架婴儿事件的模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协会开展了活动，以提高机构和社会对《公约》在西班牙执行情况的认识。该协会还参与了立法提案的起草工作，例如关于被绑架婴儿的提案。

65.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禁止强迫失踪联盟成员——穷追未受惩罚者国际组织开展了若干活动，传播与《公约》有关的信息，促进对《公约》的理解，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并且鼓励其他国家加入《公约》以及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该组织就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尼泊尔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件意见书中所载建议的执行状况提交了后续报告。该组织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相关来文。该组织和布隆迪非政府组织良知与发展论坛于 2017 年 10 月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关于强迫失踪在布隆迪是一种危害人类罪的联合报告。2017 年 8 月和 2018 年 2 月，该组织作为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一员，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强迫失踪问题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了报告。2018 年 10 月，鉴于与墨西哥的后续对话，该组织与正义和民主法治基金会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并参加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相关会议。为了促进批准《公约》，该组织一直致力于冈比亚强迫失踪问题，并就此与工作组保持联系，在其国家访问前后提供信息。宣传和游说活动从未间断，冈比亚最终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批准了《公约》。该组织为布隆迪和尼泊尔的律师及人权维护者组织了几次培训活动。

66. 塞浦路斯即刻揭开真相组织称，塞浦路斯在 2007 年就签署了《公约》，为了推动塞浦路斯批准《公约》，该组织曾多次向外交部和众议院就延迟批准的原因进行问询。该非政府组织从外交部获悉，相关提案已提交给部长会议，2013 年 11 月，在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合作下，《批准法》已获核准。外交部还告知塞浦路斯即刻揭开真相组织，批准工作延迟是因为需要进一步审议《公约》中的一些条款，拟议修正案以及法律和行政安排也带来了财政负担。

十. 结论

67. 秘书长鼓励所有尚未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加入《公约》，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2020年是《公约》生效十周年，联合国将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并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

附件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家	签署日期	加入或批准日期
阿尔巴尼亚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1 月 8 日
阿尔及利亚 ^a	2007 年 2 月 6 日	
安哥拉	2014 年 9 月 24 日	
阿根廷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亚美尼亚	2007 年 4 月 10 日	2011 年 1 月 24 日
奥地利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
阿塞拜疆	2007 年 2 月 6 日	
比利时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6 月 2 日
伯利兹		2015 年 8 月 14 日 ^b
贝宁	2010 年 3 月 19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3 月 30 日
巴西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保加利亚	2008 年 9 月 24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
布隆迪	2007 年 2 月 6 日	
佛得角	2007 年 2 月 6 日	
柬埔寨		2013 年 6 月 27 日 ^b
喀麦隆	2007 年 2 月 6 日	
中非共和国		2016 年 10 月 11 日 ^b
乍得	2007 年 2 月 6 日	
智利 ^a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8 日
哥伦比亚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7 月 11 日
科摩罗	2007 年 2 月 6 日	
刚果	2007 年 2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2 月 16 日
克罗地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捷克 ^a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国家	签署日期	加入或批准日期
古巴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2月2日
塞浦路斯	2007年2月6日	
丹麦	2007年9月25日	
多米尼克		2019年5月13日 ^b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8年9月28日	
厄瓜多尔 ^a	2007年5月24日	2009年10月20日
斯威士兰	2007年9月25日	
芬兰	2007年2月6日	
法国 ^a	2007年2月6日	2008年9月23日
加蓬	2007年9月25日	2011年1月19日
冈比亚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8日
德国 ^a	2007年9月26日	2009年9月24日
加纳	2007年2月6日	
希腊	2008年10月1日	2015年7月9日
格林纳达	2007年2月6日	
危地马拉	2007年2月6日	
几内亚比绍	2013年9月24日	
海地	2007年2月6日	
洪都拉斯	2007年2月6日	2008年4月1日
冰岛	2008年10月1日	
印度	2007年2月6日	
印度尼西亚	2010年9月27日	
伊拉克		2010年11月23日 ^b
爱尔兰	2007年3月29日	
意大利	2007年7月3日	2015年10月8日
日本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7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2009年2月27日 ^b
肯尼亚	2007年2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黎巴嫩	2007年2月6日	
莱索托	2010年9月22日	2013年12月6日

国家	签署日期	加入或批准日期
列支敦士登	2007年10月1日	
立陶宛 ^a	2007年2月6日	2013年8月14日
卢森堡	2007年2月6日	
马达加斯加	2007年2月6日	
马拉维		2017年7月14日 ^b
马尔代夫	2007年2月6日	
马里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7月1日
马耳他	2007年2月6日	2015年3月27日
毛里塔尼亚	2011年9月27日	2012年10月3日
墨西哥	2007年2月6日	2008年3月18日
摩纳哥	2007年2月6日	
蒙古	2007年2月6日	2015年2月12日
黑山 ^a	2007年2月6日	2011年9月20日
摩洛哥	2007年2月6日	2013年5月14日
莫桑比克	2008年12月24日	
荷兰 ^a	2008年4月29日	2011年3月23日
尼日尔	2007年2月6日	2015年7月24日
尼日利亚		2009年7月27日 ^b
北马其顿	2007年2月6日	
挪威	2007年12月21日	
帕劳	2011年9月20日	
巴拿马	2007年9月25日	2011年6月24日
巴拉圭	2007年2月6日	2010年8月3日
秘鲁		2012年9月26日
波兰	2013年6月25日	
葡萄牙 ^a	2007年2月6日	2014年1月2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年2月6日	
罗马尼亚	2008年12月3日	
萨摩亚	2007年2月6日	2012年11月27日
塞内加尔	2007年2月6日	2008年12月11日
塞尔维亚 ^a	2007年2月6日	2011年5月18日

国家	签署日期	加入或批准日期
塞舌尔		2017年1月18日 ^b
塞拉利昂	2007年2月6日	
斯洛伐克	2007年9月26日	2014年12月15日
斯洛文尼亚	2007年9月26日	
西班牙 ^a	2007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4日
斯里兰卡 ^a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5月25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3月29日	
瑞典	2007年2月6日	
瑞士 ^a	2011年1月19日	2016年12月2日
泰国	2012年1月9日	
多哥	2010年10月27日	2014年7月21日
突尼斯	2007年2月6日	2011年6月29日
乌干达	2007年2月6日	
乌克兰 ^a		2015年8月12日 ^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年9月29日	
乌拉圭 ^a	2007年2月6日	2009年3月4日
瓦努阿图	2007年2月6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2008年10月21日	
赞比亚	2010年9月27日	2011年4月4日

^a 已声明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三十一和(或)三十二条规定的权限的国家。缔约国所作声明和保留全文可查阅 <http://treaties.un.org>。

^b 加入。